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开事项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3. 本次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5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26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5 月 25 日 15:00 至 2016 年 5 月 26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 会议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5月18日(星期三),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7.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科华南路339号明宇豪雅饭店四楼明宇厅

(公司将于2016年5月20日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 审议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审议公司“201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审议公司“关于聘请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财务报告审计单位的议案”
6. 审议公司“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 选举刘永好先生为公司董事
 - (2) 选举刘畅女士为公司董事
 - (3) 选举李兵先生为公司董事
 - (4) 选举王航先生为公司董事

- (5) 选举李建雄先生为公司董事
- 7. 审议公司“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 选举温铁军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2) 选举胡智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3) 选举王璞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8. 审议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1) 选举徐志刚先生为公司监事
 - (2) 选举刘军先生为公司监事
 - (3) 选举韩晓委女士为公司监事
- 9. 审议公司“关于对子公司追加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议案 6、议案 7、议案 8 为累积投票表决，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等文件。

三、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时间与地址：

(1) 2016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9:00 至 11:30, 下午 13:00 至 17:00。

登记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工业园区金石路 376 号公司三楼董事会办公室。

(2) 2016年5月26日(星期四)下午13:00至14:00。

登记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科华南路339号明宇豪雅饭店四楼明宇厅

2. 登记方式

(1) 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及股票账户卡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同时提交身份证及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及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会议登记手续。

(2) 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股票账户卡及复印件(盖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票账户卡及复印件(盖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办理会议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到达邮戳或传真到达时间应不迟于2016年5月25日下午17:0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876
2. 投票简称:希望投票
3. 投票时间:2016年5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

13:00—15:00。

4. 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二选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6.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在投票当日，“希望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 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	------	------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100
1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1.00
2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
3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
4	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00
5	关于聘请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财务报告审计单位的议案	5.00
6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无
6.01	选举刘永好先生为公司董事	6.01
6.02	选举刘畅女士为公司董事	6.02
6.03	选举李兵先生为公司董事	6.03
6.04	选举王航先生为公司董事	6.04
6.05	选举李建雄先生为公司董事	6.05
7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无
7.01	选举温铁军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7.01
7.02	选举胡智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7.02
7.03	选举王璞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7.03
8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无
8.01	选举徐志刚先生为公司监事	8.01
8.02	选举刘军先生为公司监事	8.02
8.03	选举韩晓委女士为公司监事	8.03
9	关于对子公司追加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9.00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表 2 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表 3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数量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股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股
...	...
合 计	该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 6、议案 7、议案 8，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不视为有效投票。

选举非独立董事：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

股东可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5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股数与 5 的乘积。

选举独立董事：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股数与 3 的乘积。

选举监事：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

数×3

股东可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3 位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股数与 3 的乘积。

(5)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25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15:00，结束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26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 年 9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公司可以写明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事项

1. 本次会议联系方式: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 陈琳、青婉琳

联系电话: 028-82000876、85950011

传真号码: 028-85950022

公司地址: 成都市锦江工业园区金石路 376 号

电邮地址: 000876@newhope.cn

邮 编: 610063

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 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对相关议案行使表决权：

议案	审 议 事 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5 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2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关于聘请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财务报告审计单位的议案			
6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票数		
6.01	选举刘永好先生为公司董事			
6.02	选举刘畅女士为公司董事			
6.03	选举李兵先生为公司董事			
6.04	选举王航先生为公司董事			
6.05	选举李建雄先生为公司董事			
7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票数		
7.01	选举温铁军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7.02	选举胡智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7.03	选举王璞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8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同意票数		
8.01	选举徐志刚先生为公司监事			
8.02	选举刘军先生为公司监事			
8.03	选举韩晓委女士为公司监事			
9	关于对子公司追加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以上委托意见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视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单位印章）：